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四年十月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0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时

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红星路 54 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成锋董事长

记录：许锐敏

会议议程：

- 一、宣读《大会须知》；
- 二、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并由律师确认股东资格合格性；
- 三、推选监票人及统计人；
- 四、宣布会议议程；
- 五、宣布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04 年配股预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资产抵押计划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具体内容刊登于 2004 年 9 月 16 的《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 六、股东发言，并由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七、议案表决；
- 八、宣布表决结果和大会决议；
- 九、与会董事在股东大会记录签字；
-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一、大会结束。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53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 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四、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一律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才可发言。

七、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并出具有效证明。

八、 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

九、 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十、 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 ”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

十一、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律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二、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

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三、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方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2004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2001]43号文《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中对配股资格的要求，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要求逐一对照，公司符合配股条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年10月18日

2004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关于公司2004年配股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拟于 2004 年申报增资配股计划，相关事宜如下：

- 1、本次配股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本次配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3、本次配股基数、配股比例和配售数量：

本次配股以公司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53627500 股为基数（其中：国有法人股 160087500 股；法人股 3540000 股；社会公众股 900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计可配售 76088250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可认配 49088250 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可认配 48026250 股；法人股股东可认配 1062000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可认配 27000000 股。

经征询，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中法人股股东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新疆石河子造纸厂、国有法人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全额放弃本次配股认购权，法人股股东新疆石河子一四八团场、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全额认购本次所配股份，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的认配方案已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审批。

社会公众股股东应配部分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形式承销。

- 4、配股价格及定价方式：

（1）本次配股价格采取市价折扣法，为配股说明书刊登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 70%—90%（包括 70%及 90%），具体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定价方式最终确定本次配股发行价格。

（2）定价依据如下：

- A、配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 B、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 C、参照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发展前景；
 - D、遵循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
- 5、配售对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6、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红山嘴水电厂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 3.47 亿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1.8 亿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0.43 亿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0.23 亿元。

7、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配股预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年10月18日

2004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红山嘴水电厂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工程项目：本项目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委员会兵计（农经）发[2004]435号文批准，拟投资3.47亿元在玛纳斯河建设一级水电站。该项目工程规模为4台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控制在5万千瓦以内，年设计发电量1.89亿千瓦时。项目建设期为三年。

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5239.08万元，利润总额为2216.67万元，投资利润率为12.21%，投资回收期为10.5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年10月18日

2004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详见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附件二)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年10月18日

2004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
的议案

各位股东：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

-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
-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配股预案范围内，决定本次配股的具体数量、配股价格、主承销商的选定及相关事宜；
- (3) 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配股募集项目的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作适当调整；
- (4) 签署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5) 在本次配股完成后，根据配股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6) 对本次配股中的可流通部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 (7)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它足以使本次配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该配股发行计划延迟实施；
- (8) 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其它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年10月18日

2004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关于公司资产抵押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公司过去办理银行贷款以信用贷款方式为主，近期由于国家金融政策的调整，银行只予以办理资产抵押贷款，因此公司计划将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屋及设备固定资产，包括：西热电整体固定资产，帐面原值 38,222.75 万元，净值 17,862.99 万元；东热电厂整体固定资产，帐面原值 29,535.56 万元，净值 25,659.96 万元；供电公司整体固定资产，帐面原值 16,863.08 万元，净值 6,561.57 万元，进行整体评估后，办理相关的资产抵押手续，今后用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规模以评估值的 70% 为限，抵押期限为两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一：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100号文批准，于2002年1月28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发行价7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2,000万元，扣除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9,990万元，募集的货币资金于2002年2月4日到位，并由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2）第1013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根据贵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投入资金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8,240
2×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57,376
合计	65,616

资金缺口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项目的比较：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完工程度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8,240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8,447.83	2002年8月31日实施对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的收购
2×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31,750	2×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31,542.17	一机一炉正式并网运行
合计	39,990		39,990.00	

备注：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项目，原先以2000年12月31日

为基准日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值为收购价格，后因评估时效期已过，经公司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收购价格调整为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值。

三、前次募集资金收益情况：

（一）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项目：2002 年 8 月 31 日实施收购后取消了法人资格 2002 年 9-12 月、2003 年、2004 年 1-6 月完成发电量 10,723 万千瓦时、32,076 万千瓦时、13,458 万千瓦时；供热量完成 112 万吉焦、229 万吉焦、123.9 万吉焦。按原独立核算确认的电、热价格，该项目 2002 年 9-12 月、2003 年、2004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60.46 万元、9,041.78 万元、4,198.51 万元；实现利润 849.87 万元、1,775.12 万元、808.24 万元。

（二）2×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该项目于 2003 年一机一炉投运后，2003 年、2004 年 1-6 月完成发电量 9800 万千瓦时、22,128 万千瓦时；供热量完成 40.8 万吉焦、101.81 万吉焦。按公司原有的生产能力不变的基础上计算，该项目 2003 年、2004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0.20 万元、2,305.06 万元；实现利润 2.34 万元、1,099.92 万元。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承诺项目进行了投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 11245 号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贵公司经审计的 2004 年 6 月 30 日会计报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贵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全部材料,包括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会计凭证与账簿记载、会计报表、有关实物证据、相关的证明资料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和贵公司提供的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全部资料进行调查、审核,对贵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贵公司公开发布的招股说明书中的说明的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其相关的承诺进行审核并出具本报告。在调查、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审阅有关资料、抽查会计凭证、核对会计账簿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需要说明,本报告是我们依据《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与贵公司所提供的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有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审核的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所作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我们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还需要说明,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后申请发行新股,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否则,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100 号文批准,贵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发行价 7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00 万元,扣除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9,990 万元于 2002 年 2 月 4 日到位。上述资金,业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2)第 1013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根据贵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计划投入资金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8,240
2×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57,376
合计	65,616

资金缺口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二)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承诺投资金额	完工程度	备注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8,240	8,447.83	2002年8月31日完成收购	注
2×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2×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31,750	31,542.17	一机一炉正式并网运行	----
合计		39,990	39,990.00		

注：2002年8月31日收购后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取消法人资格。根据贵公司2002年2月5日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的原收购价格以200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后净资产值确认，由于评估报告时效已过，将收购价格调整为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后的净资产值。

三、投资项目2002年、2003年、2004年1~6月实际收益情况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2×5万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合计
主营业务 收入	2002年9~12月	3,260.46	----	3,260.46
	2003年度	9,041.78	200.20	9,241.98
	2004年1~6月	4,198.51	2,305.06	6,503.57
	小 计	16,500.75	2,505.26	19,006.01
利润总额	2002年9~12月	849.87	----	849.87
	2003年度	1,775.12	2.34	1,777.46
	2004年1~6月	808.24	1,099.92	1,908.16
	小 计	3,433.23	1,102.26	4,535.49

备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万热电联产工程项目从2003年12月有一台机组和一台锅炉投入使用，截至2004

年 6 月 30 日整个工程尚未完工，因此对 2×5 万热电联产工程项目产生的效益是基于贵公司原有的生产能力不变的基础上计算的。

三、 审核结论：

经审核，贵公司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董事会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相符。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德霞

姚辉

地址：中国·上海

二 00 四年九月十五日